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ly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98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1月2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1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729206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裝
訂
線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道路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社會司、國家衛生研究院、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籌備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 了 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Figure 1

Figure 2

Figure 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後龍鎮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 間：97 年 1 1 月 28 日(星期五)

地 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召集人：張委員蓓琪

112/5/28

記 錄：林君珊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翁委員文德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請假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請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蓓琪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萬翔			曾麗如
陳委員昭義	請假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朱佩雲
葉委員俊宏			
廖委員安定			林永毅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請假		
葉委員世文			
黃委員景茂			
行政院衛生署	陳炯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	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發
經濟部水利署	提供書面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昌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潘志明
臺灣省苗栗 農田水利會	陳志賢
苗栗縣政府	黃郁倫 張孫 詹智為
苗栗縣政府 (道路主管單位)	劉以明 姜松茂 羅財樟 黃錦輝 湯明峰
苗栗縣政府 (農業主管單位)	林澄清 賴進財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楊進財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佩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部地政司(中)	提供書面意見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請假

本部社會司	楊佳豪
國家衛生研究院	趙至平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籌	洪俊淳 林豐櫻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豐 林玉豐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珊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一，興辦事業計畫部分，經規劃單位說明原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中有關養生中心及老人安養住宅之內容係屬誤植，為免本案產生涉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疑義，案經討論建議申請人將興辦事業計畫書使用項目用詞調整以行政院衛生署管轄者為原則，由作業單位分別送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是否同意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設置內容及請本部社會司確認無涉該司主管業務權責，並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同意證明文件；另特殊病床數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主管業務權責，請申請人補充同意證明文件。
- (二) 請申請人補充整體健康園區說明，即本案與基地西側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周邊相關使用之定位及關係，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區域性交通旅次需求及衍生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 (三)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表示：「本案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業於97年11月19日召開，會議紀錄已於本署97年11月21日環署綜字第0970091323號書函函文在案，後續開發單位應依會議結論及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以往土地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專案小組，採併行審查，惟慣例上區委會需整合各機關審查結果，於整合後縣市政府方能執行後續開發審核作業，故本案請俟環評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四) 有關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四，本案屬特定農業區非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苗栗縣政府96年9月19日府地劃字第0960133459號函參照）20.5977公頃，申請人承諾本案廢污水

排放不會影響鄰近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經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無不同意之意見，另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與會代表表示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同意確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請申請人於日後開發時依苗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5 日府農農字第 0970139065 號函示審查意見辦理。

（五）依苗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5 日府農農字第 0970139065 號函說明三、（二）：「本案用地經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函復非屬該會灌溉事業區域範圍，園區預定地內無該會灌排圳路系統，惟該會同段 957 地號水路流入該開發地區，建請規劃單位將該流入之排水納入該基地排水系統。」，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後龍段大庄小段 957 地號水路流入基地之逕流量將納入基地之排水系統，並經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與會代表同意確認，另經苗栗縣縣長表示本案基地北側已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排水系統將一併納入處理。

（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部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本案用水計畫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表示：「本案用水計畫書前經本署中區水資源局於 97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審查，由於本開發用途為醫療措施，其缺水的忍受度低，爰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缺水時期備援能力，另計畫書內容請開發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請開發單位儘速修正後提送」，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並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同意文件。
2. 供水證明部分，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表示該公司同意供水，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同意供水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3. 本案廢棄物清運部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表示：「有關本署 97 年 8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60638

號書函『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附件第 10 頁）之綜合討論：十九、本署廢管處（一）之意見，修正如下：查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取得『甲級處理機構許可』，本案委託嘉德公司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之規定，另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會代表表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 9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通過，確認符合上開規定，同意確認。

（七）有關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八，是否得為一整體計畫申請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本案為中二高分隔為二區塊均在 2 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變更規模），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二區塊可透過於中二高橋下申請主管單位同意設置 12M 道路供人員通行無礙，且該二區塊係以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專案小組建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得視為一整體計畫，不受規範總編第 14 點限制。
2. 請補充說明二區塊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係採分別計算方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3. 中二高橋下土地（地號 101-11）之使用權部分，依後龍鎮公所 97 年 8 月 13 日後鎮字第 0970010675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開發案所需經基地之中二高橋下土地，目前本所規劃為綠帶及農路使用，但尚未核准，若經核准，未來貴籌備處取得該案開發許可同意後，本所原則同意。」，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與會代表表示，請申請人將欲使用中二高橋下土地 12M 道路部分併入後龍鎮公所申請使用高速公路橋下土地計畫書內，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

（八）有關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經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表示，本案未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九）有關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尺隔離綠帶（緩衝綠帶）之植栽每單位平方公尺至少植喬木 1

株，同意確認。

(十) 有關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本案位於中二高行經範圍內，請依往例補充模擬駕駛人行經路線 4 個不同視角之視覺景觀分析。

(十一) 有關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北側 12M 道路及基地中間南北向 20M 道路為基地內次要道路，非屬穿越性道路，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表示：「依規範第 44 點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案如經認定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即開發計畫內所規劃設置之道路如屬穿越性道路者，應依上開規定編定為交通用地，以資適法。」，請申請人檢討區內道路系統規劃及是否有需依規範編定為交通用地之穿越性道路。

(十二) 有關交通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係位於都市計畫土地部分，苗栗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北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10 月 6 日報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應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審議通過後，始符合許可要件（「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審議規範總編第 26 點）之規定，建議依往例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後，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並建議依往例應於本案聯絡道路闢建完成後，縣政府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上開二建議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另苗栗縣縣長承諾本案聯絡道路於北側農業區都市計畫通過後半年內開闢完成。
2.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交通部分之審查意見：「本案預定於中山路與東西向快速公路間之光華路路段新設開口，以提供使用醫院西側道路交通進出基地，惟本次修正僅提出新設開口的可行性說明，尚未針對是否有與道路主管機關協調及其協調結果提出說明，請補充。」，經苗栗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本案聯絡道路連接至光華路為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爰經討論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上開意見由作業單位送請都市計畫變更時一併納入考量。

3.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停車面積之需求量及停車供給之空間設置規劃。

4. 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接駁公車班次來源為醫院本身提供及調整目前行經後龍之 5 線客運路線，請補充現有接駁點至本案基地之距離，是否調整路線需求？另不足部分之接駁車班次請納入本案營運計畫。

(十三) 有關地質調查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7 月 9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37250 號函之審查意見辦理補正，由作業單位再轉請該所審查。

(十四) 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第 2 點是否位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經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表示，本案未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並請申請人將查詢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附錄

審查意見（一）發言摘要：

◎主席：

- 一、開發計畫之用詞字眼是否會涉及管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需釐清。
- 二、本案需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範圍、項目名稱及數量。
- 三、本案程序上以最快方式進行，但法定要件部分為求謹慎，建議會後再行文請行政院衛生署及社會司確認。
- 四、請申請人儘速將興辦事業計畫書誤植部分更正，送請行政院衛生署確認。
- 五、請申請人就整體計畫觀點提出配置與量體說明，以利釐清交通與停車需求之內容。

◎作業單位：

-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要件之一，本案 4 期是否為興辦事業計畫同意範圍內，需釐清為宜。
- 二、本案釐清是否涉社會司管轄部分，若本案全屬醫療為主，則全部為行政院衛生署管轄部分。
- 三、若部分特殊病床數（311 病床）屬地方管轄，請縣政府補充同意證明文件。
- 四、本案全區歸納結果以醫療為主，建議申請人修正事業計畫書內容再送請行政院衛生署審查，於提大會前確認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同意。

◎行政院衛生署：

- 一、本署同意之「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康生活園區基地金趙萬枝紀念醫院」同意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50 床，修訂後之計畫書業經本署許可，本署僅針對醫療資源部分進行審查，依醫療法第 31 條規定：「醫療法人得設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其設立之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前項設立家數及規模之限制，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附設下列機構：一、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二、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三、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前項附設機構之設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仍依各該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雖細節部分未審議，但本署對於其未來展望樂觀其成。

- 二、本署同意之地號範圍為地號為 101-9 及 101-12，本署係針對病床資源審查，本署同意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50 床，特殊病床及其它床位不在本署管轄範圍內。
- 三、本案所送修正計畫書中的確包含其它特殊病床數共 761 病床，本署僅針對急性一般病床 450 床審議核定。
- 四、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中誤植部分請申請人釐清。

◎本部社會司：

依開發計畫書第 3 期敘及居家護理、日間照顧及員工宿舍使用，居家護理係行政院衛生署權責，因從計畫書無從得知詳細規劃情形，請申請人釐清計畫內容，倘本案屬日間照顧涉行政院衛生署管轄部分本司無意見。

◎申請人：

- 一、老人安養部分，確實未來內容不會作老人安養計畫，計畫書中誤植部分會再作修正，第 3 期部分將會以行政院衛生署管轄部分（居家護理、日間照護）作整體發展構想調整。
- 二、本案部分內容用詞較不恰當，用詞將再修正界定清楚。

◎苗栗縣長：

- 一、為縮短時程提昇行政效率，是否能於會場上釐清，免於文來文往。
- 二、以行政立場，效率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中即已載明 761 病床，建請納入會議紀錄中。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長：

- 一、行政院衛生署只審查一般急性病床，特殊病床係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審查，若本案需設置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等皆屬衛生單位主管部分，本局樂意支持協助。
- 二、申請人送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計畫書中即載明 761 病床，因 311 病床不需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為何本局需再出具證明？